重点站区服务保障
-重点站区病媒生物防制合同

甲方：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隆华鸿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29日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　方：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02号天莲大厦507

法定代表人：孙显超

电　　话：010-63345297

乙　方：北京隆华鸿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平房东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郑艳菊

联 系 人：王旭丽

电　　话：18310903024

为做好重点站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保持重点站区良好卫生环境，巩固西站地区国家卫生区成果，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重点站区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降低“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爱卫会规定的标准（北京西站地区达到国家卫生区标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服务事项

以成蚊、孑孓、苍蝇、蟑螂、鼠为防制对象，对重点站区（包括北京站地区、北京北站地区、北京南站地区、北京西站地区、北京清河站地区、北京朝阳站地区、北京丰台站地区）四至范围内的外环境公共区域、公共设施（含部分地下管线）进行病媒生

物防制服务。

（一）服务范围

1.北京站地区四至范围:

北侧：以北京站东街北侧道牙、北京站西街北侧道牙、第二落客区和恒基南广场北侧建筑外墙线为界。南侧：以北京火车站南墙为界。西侧：以路北第二落客区西侧道牙、路南第一落客区西延长线建筑外墙以南、行包通道西侧围墙、铁路围墙为界。东侧：以大羊毛胡同口以西北京站东街主干道（含华通停车场）、东警卫通道东外墙、铁路围墙至建国门南大街路西为界。

2.北京北站地区四至范围:

北侧：以北京北站地下转河南侧为界，南侧以西直门外大街北侧辅路北道牙为界，西侧：北段以转河东岸为界；中段以高料桥路东侧道牙西城界至京投置业大厦南北两条路(不含西环广场塔四楼和京投置业大厦）为界；南段以西环广场西区东侧墙体为界。东侧：北段以北京北站东侧墙体为界；中段以北京北站托运处至北京北站停车场外侧机动车道道牙（不含机动车道）为界；南段以西直门北大街西辅路道牙（不含西辅路）为界。

3.北京南站地区四至范围:

北侧：丰台区行政辖区内以南站幸福路道路中心线为界；东城区行政辖区内以南站幸福路南侧围墙为界。南侧：北京南站路南端以南三环辅路便道外道牙为界；以北京南站路南侧围墙、北

京南站路（四路通路口至马家堡路口段，含供销弘泰大厦）、北京南站路东段（马家堡路口至马家堡东路段）南侧建筑外墙基线为界。西侧：以开阳路东侧围墙为界，便道（含）以西及路侧绿植属丰台区；开阳路北端以幸福路6号院南、东侧外围墙为界，向北顺延至幸福路外道牙。东侧：以马家堡东路西侧围墙为界，便道（含）以东属丰台区和东城区。

4.北京西站地区四至范围及服务范围：

北侧：以莲花池东路北道牙及中裕、瑞海、电信中心（现为京都信苑）三座大厦的外侧道路外道牙为界。 南侧：以广莲路南道牙、莲花池与铁路公用的围墙为界；站前东街以南侧人行步道南道牙为界；西站南路以广安门大街北侧 人行步道南道牙为界。 西侧：至莲花池立交桥东侧；广安门外大街北道牙至莲花池 公园东门以人行步道西外侧道牙为界（部分位置以围墙或栏杆为界）；莲花池公园门前以柏油路道牙为界（含停车场）；莲花池公园东门至西进站通道以莲花池公园围墙为界，向北延至西进站通道大门。东侧：以北蜂窝路东道牙、马连道北路中心线（丰台、西城界）为界；西站南路以东侧人行步道东外侧道牙为界。(注：含天莲大厦)

公共区域防制区域具体包括：南北广场、过街天桥（2个）、南北广场垃圾楼、道路绿植、西站周边地井、公共区域公厕（6个）、北一出站口非机动车道、出租车通道、人防工事、京都信

苑、中裕大厦、瑞海国际周边绿植及地井。

北京西站出站系统防制区域包括：地下负一层、负二层公共区域（含卫生间、化粪池、车库）；社会停车场；配套设施（含机房变电室、地下管网层、办公室、宿舍、仓库、垃圾房、食堂）；北广场下沉广场。

北京西站地下三层管线系统：东部区域为地铁区域向东到公交总站的地下区域，由东西四条主管道组成，以及主管道之间南北方向支管道。西部区域为地铁区域向西到北恒大厦的地下区域，由东西四条主管道组成，以及主管道之间南北方向支管道。

5．北京清河站地区四至范围：

北侧：以安宁庄北路南侧便道（不含）为界。南侧：以小营西路北侧便道（不含）为界。西侧：以上地东路东侧便道道牙为界（含上地东路 2 处地下人行通道，至通道西出口上边缘）。东侧：以站东街南段东侧便道、东广场外围边界、站东街北段东侧便道道牙为界（含慢行通道、公交隧道，至通道东出口上边缘）。

北京清河站地区四至范围内所有指定公共区域和公共设施。

6．北京朝阳站地区四至范围：

北侧：以姚家园北街南侧便道道牙为界。南侧：以南落客平台南侧外沿为界。西侧：以北落客平台西侧外沿、北京朝阳站主体建筑西侧投影、南落客平台西侧外沿为界。东侧：以将台洼西路西侧道牙、东坝路南端西侧便道道牙、南落客平台东侧外沿为

界。

7.北京丰台站地区服务范围:

目前丰台站未全部开通，以下范围为实际开通区域。东侧：铁路以南，以桥安西路非机动车道西侧矮墙（不含矮墙）为界，向北至大铁站房南侧，向南至万华北街T2001号灯杆。南侧：万华北街南侧便道，向西至丰帆路路口，向东至万华北街T2001号灯杆;向南至万华北街南侧便道(含便道);向东至万华北街T2001号灯杆。西侧：西至丰帆路路口，包括丰帆西路北侧地库出入口地面（不含铁路管理区域）。北侧：万华北街北侧（含步道），向东至万华北街T2001号灯杆，西至丰帆路路口。随着丰台站枢纽逐步开通，范围可能发生变化。

出租车调度站防制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车调度站区域道路、出租车进出口、围栏、玻璃墙、旅客排队候车区域以及临时增加的工作任务等。

（二）服务标准

见附件2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时间为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如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服务保障项目，应将项目履行完结。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即成交价）为14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整）。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药剂、使用材料、机具设备、器械、仪器设备和系统、防护、防疫、车辆使用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本金额仅为服务费用暂定金额，实际金额由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据实确定。

（二）支付方式

1. 甲方分三次支付服务费用，首次付款无考评，从第二次付款起根据考评结果据实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2026年6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2026年6月至9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496666.67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2027年4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2026年10月至2027年3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745000元（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且双方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027年4月至5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248333.33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2. 甲方每次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

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3. 服务费用支付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需要进行财政评审/内部评审的，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财政规定及/或甲方财务规定执行。若因此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进度，且不得追究甲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乙方对服务费用应专款专用，设立项目收支明细台账，针对本合同完成事项独立核算，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审计、绩效评估和第三方评价等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行管理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绩效跟踪，保证运行管理费用使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

5. 合同期满或解除后，如甲方选择其他单位作为新的服务单位，乙方有义务与新服务单位办理交接。乙方与新服务单位签署的项目交接证明，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的必要凭证。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为保证本合同如约履行，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合同签约价的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74500元（大写：柒万肆仟伍佰元整）。乙方未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户：1100 1028 3000 5301 2710

（二）甲方每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月度考核成绩低于90分的，原则上每多扣减1分、至少扣减当月拨付金额的0.2%，如发生扣款事项，则从相应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仅需支付合同终止前的服务费用，并有权根据考评结果扣减相应费用。

（三）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甲方根据对乙方履行合同的综合考评结果（服务期内每次考评结果的平均值），扣除相应款项后（如发生），按照以下比例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考评得分≥80分，返还100%，金额为：74500元（大写：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2.70分≤考评得分＜80分，返还60%，金额为：44700元（大写：肆万肆仟柒佰元整）；

3.60分≤考评得分＜70分，返还20%，金额为：14900元（大写：壹万肆仟玖佰元整）；

4.考评得分＜60分，不予返还。

（四）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未能继续中标本服务项目，应与甲方办理完交接后，方可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返还相关手续。乙方每延迟1日办理现场交接手续，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甲方可将违约金纳入应支付款中扣减，不足部分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不低于投标承诺标准的服务方案，并交甲方备案；

（二）甲方有权按照服务标准及评价办法，对乙方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进行日常检查、指导，提出要求；

（三）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乙方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临时性工作；

（六）有义务为乙方开展防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义务对重点站区（包括北京站地区、北京北站地区、北京南站地区、北京西站地区、北京清河站地区、北京朝阳站地区、北京丰台站地区）四至范围内的外环境公共区域、出站系统和公共设施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且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标准及考评细则，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二）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与甲方沟通，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三）乙方负责防制作业人员的劳动、医疗及其他社会保险，因劳动用工和劳动福利（招聘、辞退、职工生病及在作业时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等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安全及过往旅客、行人的安全，如造成己方、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考评结果按期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

（五）乙方有义务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临时性工作；

（六）乙方负责根据合同中所列明的防制对象、防制范围进行防制，甲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双方协商修改本合同；如增加区域或增加服务次数，可以采用书面补充合同方式进行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独立完成相关服务事项，不得转包给第三方。

（八）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和文字资料、有义务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检查、延伸审计。

第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

（一）《安全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遵照执行。

（二）乙方承担服务区域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记录日常检查、隐患整改、培训演练等情况，保障消防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应加强安全管控和监督管理，加强检查巡视和隐患排查，加强统筹协调和请示报告，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置。

（三）甲方有权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安全隐患，并纳入考核体系。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应在48小时内完成整改，重大隐患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按每日1万元扣减服务费直至整改完成。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服务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一）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保密信息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二）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三）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四）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

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五）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六）严格加强可能触及秘密岗位人员的管理，禁止对各项秘密及虽非秘密但具有敏感性的公共事件围观、拍照、摄像、录音、记录及传播、扩散。

（七）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各类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九条 廉政条款

（一）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二）甲方、乙方和项目有关监管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购物券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

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十条 绩效管理与考核评价

（一）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及附件所列各项义务，执行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甲方有权依据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评价体系，作为核定并支付服务费用的主要依据。

（二）合同到期前，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作业效果进行评估，作业效果满足国家标准后支付最后一笔合同款项。如不满足国家标准，乙方须支付本次评估服务费，费用从最后一笔合同款项中扣除。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三）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各站区管理办公室（即北京站地区管理办公室、北京北站地区管理办公室、北京南站地区管理办公室、北京西站地区管理办公室、北京清河站地区管理办公室、北京朝阳站地区管理办公室、北京丰台站地区管理办公室）有权对本区域内该项目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意见作为评价结果运用和奖励或违约扣款的依据之一，乙方应按照考核意见做好服务保障和改进工作。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态度进行监督评

价，纳入绩效评价体系，并在年度绩效评价后，根据评价结果支付乙方尾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服务未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关费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拒不整改或虽经整改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5－10万元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如因乙方自身责任，使甲方发生受到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12345督办等严重问题或发生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的，甲方视情节，可要求乙方支付3－10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影响特别恶劣的，或情节特别严重的，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50万元。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乙方服务人员或其公司管理人员在服务中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当致使服务人员之间产生纠纷造成人身伤害或恶劣影响的，造成的财产损失和民事赔偿由乙方进行赔付，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管理不当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

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付并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如遇有不可抗力发生，除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成为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义务的理由。如因乙方逾期导致合同第一条所列防制范围无法检查、验收或检查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给付乙方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防制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北京市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在预留过渡期的前提下，依据新政策调整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提前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解除合同后，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离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延，影响后续服务单位进场。

1. 乙方未如约履行安全生产协议、保密条款、廉政条款的相关义务，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2. 乙方或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或涉及重点站区的行为中，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3. 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或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组织的财务绩效评价或审计工作，或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真实数据，在绩效评价和审计中发现资金使用、廉政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聘用人员、投入设备物资，超过20%，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拒不整改，或虽经整改仍不满足合同约定的。

5. 乙方及与乙方的有关人员采取不正当方式向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反映情况或非正当理由上访的。

6. 乙方严重拖延，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的。

7. 乙方为获取服务项目低价中标，在服务过程中30天（含）以上未达到甲方合同要求的（月考评低于70分）。

8. 乙方对出现疫情隐瞒不报，给甲方或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

9. 在甲方检查时，乙方人员缺岗超过20%（含20%）的。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四）本合同首部的双方地址真实有效，一方按该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对方签收则视为送达。该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如一方该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1. 安全管理协议

2. 北京市重点站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服务标准

3. 北京市重点站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考核评价标准

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5月29日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隆华鸿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重点站区服务保障-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二）作业内容

为使北京市重点站区保持良好卫生环境，巩固西站地区国家卫生区的成果，聘请专业消杀公司，对重点站区（包括北京站地区、北京北站地区、北京南站地区、北京西站地区、北京清河站地区、北京朝阳站地区、北京丰台站地区）四至范围内的外环境公共区域、出站系统和公共设施进行消杀，降低“四害”密度，使其达到国家爱卫会规定的标准（同时使北京西站地区达到国家卫生区标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证书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并要求乙方重新指派人员到岗。细则附件 4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地下管线作业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或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监制的“有限空间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并严格规范作业。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

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作业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作业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特种作业证，特种作业证每年由相关专业机构负责实施年检，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各类严重问题或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可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 3-10 万元违约金；影响特别恶劣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50 万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应强化用工人员管理，确保按照正规渠道、合法方式聘用人员，主动加强用工人员安全、思想、法制教育，确保用工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外均不发生涉及甲方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安全事故和刑事案件。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十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俊青

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北京隆华鸿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5月29日

附件2

北京市重点站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服务标准

一、日常管理标准

1.针对重点站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际，明确工作职责，明确项目负责人、现场工作负责人及相关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2.积极开展工作调研，针对重点站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际，制定重点站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含地下管线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安排各站区病媒生物防制措施。

3.及时提供现场作业人员“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书”“有害生物防制证书”等上岗证明文件。

4.在现场实施病媒防制作业的人员需具备“有害生物防制证书”等上岗证明文件，在现场有限空间实施作业的人员需具备“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书”等上岗证明文件。

5.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制定的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开展防制作业。当现场作业与实施计划偏差较大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6.现场作业应组织有序、规范开展，不得影响旅客通行。

7.严格执行地下管线消杀和有限空间作业规程，确保生产安全，杜绝安全事故。涉及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时，项目负责人须到

现场指导。

8.加强对病媒生物防制设施的日常巡视检查、维护和管理，及时修复、完善防制设施，确保防制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9.针对甲方通报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10.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现场作业记录和日常巡视检查记录应规范、齐全、准确。

11.每次作业前后，及时与各分中心病媒项目负责人沟通，作业结束后及时签字确认现场作业情况。

12.每月5个工作日之前对上月病媒生物防制作业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提交报告，报告应及时、准确。

13.主动接受并配合重点站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14.如遇突发状况，能积极响应并免费提供应急服务。

15.防制效果未引起12345投诉或群众举报等问题。

16.防制效果未出现媒体曝光等严重问题。

17.全力配合做好各站区创卫、创城工作。

18.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检查是对病媒消杀过程的总体状况和专项内容进行检查考核，每年由相关专业机构负责实施，每年检查1次，形成技术标准检查考核意见。

技术标准为：服务区域内的蚊、蝇、鼠、蟑密度需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各类防制设施合格率≥

95%。

1.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C级标准主要要求:

（1）防鼠设施：防鼠设施合格率≥93%;

（2）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鼠迹阳性率≤5%;

（3）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5。

2.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C级标准主要要求:

（1）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0.8;

（2）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采样勺指数≤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蚊虫幼虫和蛹;

（3）外部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停落指数≤1.5%。

3.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C级标准主要要求:

（1）生产经营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2）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有蝇房间阳性率≤9%，阳性间蝇密度≤3只/间;

（3）室外蝇类孳生地控制水平：蝇类孳生地阳性率≤5%;

（4）防蝇设施：防蝇设施合格率≥90%。

4.GB/T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C级标准主要要求:

（1）成若虫侵害率：蜚蠊成若虫侵害率≤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10只，大蠊≤5只；

（2）卵鞘查获率：蜚蠊卵鞘查获率≤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室≤8只；

（3）蟑迹查获率：蟑迹查获率≤7%。

附件3

北京市重点站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日常管理标准	1	未针对重点站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际明确工作职责，未明确项目负责人或现场工作负责人及相关联系方式。	2分/项	
	2	项目负责人或现场工作负责人有变动时未及时通知甲方。	2分/次/项	
	3	未针对重点站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际制定重点站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含地下管线作业专项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不科学，实施计划不合理。	2分/项	
	4	未提供“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书”“有害生物防制证书”等上岗证明文件。	2分/项	
	5	在现场实施病媒防制作业的人员不具备“有害生物防制证书”等上岗证明文件。	5分/次/项	
	6	在现场有限空间实施作业的人员不具备“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书”等上岗证明文件。	10分/次/项	
	7	未按既定工作方案，开展现场作业；或者现场作业与实施计划偏差较大时，未及时通知甲方。	2分/次/项	
	8	现场作业不规范，未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规程或者地下管线消杀规程开展作业。	5分/次/项	
	9	涉及开展有限空间作业，项目负责人未到现场。	2分/次/项	
	10	现场作业组织混乱，影响旅客通行。	2分/次/项	
	11	对病媒生物防制设施的日常巡视检查或维护管理不及时、不到位。	1分/次/项	
	12	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出现问题未能及时修复、完善，无法确保防制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1分/次/项	
	13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现场作业记录或日常巡视检查记录不规范或不准确。	1分/次/项	
	14	每次作业前后，未能及时与各站区现场病媒项目负责人沟通或者确认现场作业情况。	1分/次/项	
	15	未能在每月5个工作日之前对上月病媒生物防制作业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提交报告，或者报告不准确。	2分/次/项	

	16	针对甲方通报的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反馈不及时。	2分/次/项	
	17	现场作业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	10-30分/次/项	
	18	未能配合做好重点站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5分/次/项	
	19	遇突发状况，响应不及时、处置不到位。	1-5分/次/项	
	20	在管委会组织的检查中出现问题或被指出问题。	5分/次/项	
	21	在市级及以上机关组织的检查中出现问题或被指出问题。	10-30分/次/项	
	22	防制效果引起12345投诉或群众举报等问题查证属实的。	5-10分/次/项	
	23	防制效果出现负面舆情。	10-30分/次/项	
	24	未能配合做好各站区创卫、创城等工作。	5分/次/项	
	25	未能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分/次/项	
技术标准	1	鼠类防制未能满足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C级标准主要要求： （1）防鼠设施：防鼠设施合格率≥93%； （2）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鼠迹阳性率≤5%； （3）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5。	5分/项	
	2	蚊虫类防制未能满足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C级标准主要要求： （1）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0.8； （2）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采样勺指数≤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蚊虫幼虫和蛹； （3）外部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停落指数≤1.5%。	5分/项	
	3	蝇类防制未能满足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C级标准主要要求： （1）生产经营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2）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有蝇房间阳性率≤9%，阳性间蝇密度≤3只/间； （3）室外蝇类孳生地控制水平：蝇类孳生地阳性率≤5%； （4）防蝇设施：防蝇设施合格率≥90%。	5分/项	

	4	蜚蠊类防制未能满足 GB/T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C 级标准主要要求：（1）成若虫侵害率：蜚蠊成若虫侵害率≤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10 只，大蠊≤5 只；（2）卵鞘查获率：蜚蠊卵鞘查获率≤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室≤8 只；（3）蟑迹查获率：蟑迹查获率≤7%。	5 分/项	
考核采取百分倒扣分制，所有考核项目分数扣完为止				